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450 次	112/01/06	<p>一、通過核定 111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之數額案。</p> <p>二、通過核定 111 年度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p> <p>三、通過提報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p>
第 451 次	112/03/09	<p>一、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系統案，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p> <p>二、通過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p> <p>四、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p> <p>五、制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案。</p> <p>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p> <p>七、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p> <p>八、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p>
第 452 次	112/04/18	<p>一、通過修訂有關經理人職等職稱體系表及敘薪級距表案。</p> <p>二、通過董事長及經理人 112 年度薪資調整案。</p> <p>三、通過辦理本公司人員晉升至協理案。</p> <p>四、通過聘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p> <p>五、通過核定經理人之報酬案。</p> <p>六、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p>七、通過更換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p> <p>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九、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p> <p>十、通過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p> <p>十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十二、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p> <p>十三、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p> <p>十四、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十五、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十六、通過調整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p>
第 453 次	112/05/09	<p>一、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造具案。</p>
第 454 次	112/06/30	<p>一、通過委請獨立董事審議收購子公司股份相關事項案</p> <p>二、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基準日案。</p> <p>三、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p>四、通過與國泰世華銀行重新簽訂中期授信額度案。</p>
第 455 次	112/08/08	<p>一、通過依本公司「派任法人董監事暨獎酬管理要點」規定，審議派任關係企業及外部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績效，據以憑辦 111 年度獎酬事宜案。</p> <p>二、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認購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畸零股案。</p> <p>三、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案。</p> <p>四、通過簽證會計師報酬案。</p> <p>五、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造具案。</p> <p>六、通過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p>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456 次	112/10/05	<p>一、通過徵詢嘉新國際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意願案。</p> <p>二、通過徵詢 CHPL 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意願案。</p>
第 457 次	112/11/08	<p>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p> <p>二、通過訂定本公司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案。</p> <p>三、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p> <p>四、通過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及「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p> <p>五、通過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p> <p>六、通過本公司不續行與嘉新國際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案。</p> <p>七、通過本公司不續行與 CHPL 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案。</p>
第 458 次	112/12/15	<p>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二、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p> <p>三、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業務合約案。</p> <p>四、通過與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113 年度設備使用費協議案。</p> <p>五、通過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儲轉業務委託合約案。</p> <p>六、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p> <p>七、通過聘任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p> <p>八、通過核定張武田協理解任案。</p> <p>九、通過為日本二家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及「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及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p> <p>十、通過續與金融機構融資往來之借款額度案。</p> <p>十一、通過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中期放款額度案。</p> <p>十二、通過提出企業團重要營運子公司永續發展藍圖案。</p> <p>十三、通過編製本公司 113 年度之預算案。</p>